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10-GLZB

采购项目名称：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HCZC2025-C3-210010-GL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10-GLZB

项目名称：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本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各标段供应商的报价均为每年的服务费用，即服务期内每年的服务费用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价格）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等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配送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2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公安局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莫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8-7238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A 座

项目联系人：韦惠琳

电话：0778-22886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10-GLZB</p>
2	<p>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p>
3	<p>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4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5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p> <p>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8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9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1	<p>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12	<p>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13	<p>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14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5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16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

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2023年财务状况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相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A 座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任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112010107787157

银行行号：402628100237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8-2288658。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
 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10-GLZB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每年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南丹县看守、拘留、戒毒所在押人员及公安局民警食堂食材、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p>一、采购内容：</p> <p>1.为确保南丹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的食材和生活需求的卫生安全，对南丹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及日用品统一采购及配送。</p> <p>2.食材包括在押人员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日用品包括纸巾、洗头水、沐浴露、香皂、牙膏、牙刷、毛巾等 洗漱用品。</p> <p>3.配送服务期 3 年。产生金额以实际在押人数为准核算。</p> <p>二、配送标准</p> <p>食材类</p> <p>（一）大米</p> <p>1.具有“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质量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卫生标准符合 GB2761-5011 标准。</p> <p>2.没有杂物、虫害、无霉点和霉味，无破袋。</p> <p>3.粒型要均匀整齐，无碎米。大米的腹白及米粒有光泽，手摸</p>

			<p>时有光滑感。无米糠米、未脱皮的完整糙米。</p> <p>4.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 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5. 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产品批号等内容。</p> <p>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7.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p>（二）米粉</p> <p>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 安全法要求。</p> <p>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p> <p>4. 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6.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p>（三）面制品、豆 制品类</p> <p>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p> <p>（四）食用油类</p> <p>1. 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油类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03 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3. 质量等级：四级以上。</p> <p>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 输安全</p>
--	--	--	--

			<p>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7.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p>（五）鲜肉类（猪、牛、羊肉等）</p> <p>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p> <p>2. 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应当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p>（六）家禽类（鸡、鸭等）</p> <p>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p> <p>2.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C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p> <p>（七）鲜活水产品类</p> <p>1. 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3. 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p>（八）冻品类</p> <p>1. 冻猪肉：肉类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肉质紧密、坚实，不黏手，无异味。</p> <p>2. 冻鸡肉：去毛干净，无内脏，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肉质紧密、坚实，不黏手，无异味。</p> <p>3. 肉丸：新鲜、无异味，不是病毒牛肉做成的制品，包装完整，</p>
--	--	--	---

			<p>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4. 鱼丸：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5. 其他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如包子、馒头，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的等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冷藏状态下配送，每批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对应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p> <p>（九）蔬果类</p>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 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p>（十）禽蛋类（鸡、鸭蛋等）</p> <p>1. 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p> <p>2. 如为鸡蛋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p> <p>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十一）干货类</p>
--	--	--	---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十二）调味品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p>日用品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巾：木浆无芯卷纸，4层，重量≥30g/卷。 2. 洗头水：袋装，重量≥8g/袋。 3. 沐浴：袋装，重量≥8g/袋。 4. 香皂：袋装，重量≥8g/袋。 5. 牙膏：通用小支装，重量≥6g/支。 6. 牙刷：成人通用无手柄套指款，食品级PP材质，独立包装。 7. 毛巾：棉质，尺寸≥32x74cm，重量≥115g。 8. 肥皂：袋装，重量≥8g/袋。 <p>三、对供应商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配送服务，负责食材、日用品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2. 供应商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位，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他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材、日用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食材、日用品供应合法、新鲜、安全，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在南丹县内建设完成具备配送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并能投入使用，承诺中标后20天内配备配送车共2辆以上（含2辆）的，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4名以上（含4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驾驶
--	--	--	---

			<p>人员及随车配送人员各至少 2 名)，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p> <p>(2) 食材、日用品贮存：食材、日用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材、日用品储藏或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材、日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材、日用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产品。</p> <p>(3) 食材、日用品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温度应保持在 2-8℃，供应商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p> <p>(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场所条件、设备、车辆、人员等进行现场核查，成交供应商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 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经核查成交供应商各项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5) 按计划送货：成交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下周期配送计划，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p>
--	--	--	---

			<p>前 24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p> <p>（6）确保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日用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日用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食材、日用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7）提供明细：成交供应商每次供应的食材、日用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材、日用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p> <p>（8）食材检测：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材能力（如具备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材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应对每日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p> <p>（9）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日用品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日用品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商务要求表			
<p>服务时间及地点</p>	<p>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地点：南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结算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p> <p>2. 付款方式：待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税务票据。采购人收到税务票据后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p>
配送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供货，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p> <p>3. 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应承诺“三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p>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每月上旬，由采购单位指定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南丹县城内各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p> <p>3. 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 成交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日用品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材、日用品的基准价，当期结算价=基准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日用品实际采购量（例如：基准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结算价=100×90%×10=900 元）。</p>
安全责任	<p>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日</p>

	<p>用品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日用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p>2.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p> <p>3. 供应商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供应商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p>
<p>验收要求</p>	<p>1. 验收标准：</p> <p>（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验收程序：</p>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 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日用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对成交供应商考核	<p>服务时间内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材/日用品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p>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所供食材、日用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所供食材、日用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日用品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5. 所供食材、日用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6. 所供食材、日用品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 7.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9.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0.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1. 考核不通过的。
履约保证金	无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注“▲”的内容。</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总报价（%）：			

注：1、 报价单位：折扣率（%）。

2、 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按质按量按时提供配送服务。

3. 合同价款：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等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成交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日用品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材、日用品的基准价，当期结算价=基准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日用品实际采购量（例如：基准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0%，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结算价=100×90%×10=900元）。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配送期限：一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供货价格核定：

1、每月上旬，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代表在南丹县城内各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乙方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乙方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所有食材、日用品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乙方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六、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承诺“三包”，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日用品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2. 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乙方不得对食品安

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害人全部损失。

八、验收及考核：

1. 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程序：

（1）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材、日用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 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材/日用品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1. 提供虚假材料的；2. 提供虚假竞标材料的；3. 成交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二）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属违约行为：

1. 正常情况下严重超过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材/日用品。乙方按当日当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在食材/日用品中有意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乙方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30%作违约金。并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3次，即自行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更换。

5.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人员食用或使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发生的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引起，由甲方负责。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不能向乙方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本次竞标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5%收取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日用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材、日用品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材、日用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材、日用品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分

2、技术分.....80分

（1）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有进货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10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三档（15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2)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但描述不够详细，或仅涉及部分内容；

三档（15分）：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配送方案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目标明确，内容详细。

注：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得0分。

(3) 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4) 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具有实施性；

二档（6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三档（10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具体，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

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0分。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5分）

一档（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二档（10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

三档（1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

注：未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得0分。

(6) 货物种类及仓储方案（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经营的货物种类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档（6分）：供应商经营的货物种类相对齐全、多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有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三档（10分）：供应商经营的货物种类齐全、多样，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注：未提供货物种类及仓储方案的，得0分。

3、商务分.....10分

(1) 配送运输能力（满分8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①配送车辆（非冷藏车）：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每台得2分，满分4分；

②冷链车：配备冷链车辆，每台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图片。

(2) 同类项目业绩（2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独立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服务期须在一年或以上），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或同一委托方/业主的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